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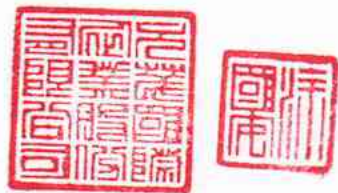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070329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印刷設備（含自動列印、折壓、郵封）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07年6月5日下午5時0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茂興國際企業(股)公司
 二、投標廠商地址：台北市松江路80號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徐國宇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羅如成 電話：25733159 傳真：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12282118
 六、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

新台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u>壹</u>	<u>拾</u>	<u>陸</u>	<u>柒</u>	<u>零</u>	<u>零</u>	<u>零</u>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70329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印刷設備（含自動列印、折壓、郵封）採購案
- 三、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40 個日曆天內（亦即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3 日止），將履約標的送至招標機關所屬 13 分署安裝、測試並驗收合格。
- 四、契約金額：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參	柒	陸	柒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投標標價清單

案 號：AEA1070329

日期：107 年 6 月 4 日

採購名稱：印刷設備（含自動列印、折壓、郵封）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日本、台灣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日本、台灣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元茂國際企業(股)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松江路80號3F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位：新台幣	本項總價	備註
一	印刷設備（含自動列印、折壓及郵封）	組	13	1059000	13767000	廠商應詳列標價組合

投標總標價（請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書寫）：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壹	參	柒	陸	柒	零	零	零	

備註：

- 1、以上報價單位為新台幣，含5%營業稅。
- 2、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3、交貨安裝地點：本署所屬 13 個分署，聯絡窗口及地址，由招標機關另外提供。
- 4、交貨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註明廠牌、型號、生產批次、出廠日期等)，並隨同產品提供中文操作手冊一本，若為進口貨，則須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價單或海關進口證明。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財物採購契約

(105.1.22 版本)

招標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 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17 份，由機關及機關所屬分別執行。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1. 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內，將採購標的分別送至機關所屬 13 個機關辦理交貨、安裝、測試。
- 2. 配合機關所屬 13 個機關辦理驗收事宜。
- 3. 負責履約標的與所屬 13 個機關之案件管理系統之整合，以使印刷作業得以順利進行。

(二)機關辦理事項：

- 1. 提供所屬 13 個機關之聯絡窗口及交貨地點：
 - (1)臺北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吳主任、02-25216555#150；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 號。
 - (2)士林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郭主任、02-26326939#503；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 (3)新北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廖主任、02-89956888#312；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2 樓。
 - (4)桃園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高主任、03-3579573#403；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95 號。
 - (5)新竹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鄭主任、03-5153103#313；地址：新

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

- (6)臺中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莊主任、04-23751335#238；地址：台中市西區建國北路 2 段 100 巷 16 號。
- (7)彰化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陳主任、04-7269435#211；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349 號 4 樓。
- (8)嘉義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李主任、05-2711133#202；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96 號。
- (9)臺南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沈主任、06-2134322#207；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1 段 305 號之 1。
- (10)高雄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黃主任、07-2358855#230；地址：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80 號。
- (11)屏東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曾主任、08-7366626#2201；地址：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28 號。
- (12)花蓮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李主任、03-8348516#230；地址：花蓮市北濱街 101 號。
- (13)宜蘭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李主任、03-9320747#110；地址：宜蘭市中山北路 2 段 261 號。

2. 配合辦理付款作業。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廠商應無條件換貨。
-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

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2.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5.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6.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7.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交貨所必須之費用。
 8.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 保固證明。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四)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六)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40 個日曆天內(亦即 1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3 日止)，將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之場所，並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日者。

-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四)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3 日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所屬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所屬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所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
-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所屬 13 個機關（任何一機關）因需要使用

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該所屬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各該所屬機關負責。

-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所屬 13 個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各該所屬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或機關所屬 13 個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或機關所屬 13 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五)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六)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七)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八)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九)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所屬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二十一) 機關所屬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二) 機關所屬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所屬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之保證金。
- (二十三) 廠商於機關所屬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

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四)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六)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四)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五)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六)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第十條 保險(無)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40 個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所屬機關安裝、測試，並由機關所屬 13 個機關分別與廠商辦理驗收完竣(指自檔案接收完畢)；交貨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註明廠牌、型號、生產批次、出廠日期等)，並隨同產品提供中文操作手冊一本，若為進口貨，則須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價單或海關進口證明。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所屬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所屬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所屬機關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由機關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指派之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起，由廠商保固至少壹年(廠商應依機關所屬機關實際驗收情形，提交保固保證書正本備查)。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4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

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計算逾期違約金。
 - 2. 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7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四)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

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九)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四)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五)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

險。

- (六)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八)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九)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7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

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

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 1.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4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 2.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1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 3.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2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1.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 2.廠商得於通知機關1個月後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4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3.延遲付款達2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2個月或累計逾4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

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後 9 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以下空白)

列印時間： 107/6/15 13:52:36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7/06/19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70329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印刷設備（含自動列印、折壓、郵封）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51辦公室及會計機器，其零件及附件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7/06/06 10:00
[原公告日期]107/05/07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13,807,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是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3,807,000元
[是否訂有底價]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臺北市－全區,新北市－全區,宜蘭縣－全區,新竹市,桃園市－全區,臺中市－全區,嘉義市,臺南市－全區,高雄市－全區,屏東縣－全區,其他－其他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否
[投標廠商家數]4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27514262
[廠商名稱]宜能事務設備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英)]Yi Neng Business Equipment Co. Ltd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52710087
[廠商名稱]長文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英)]Chang Wen Business Mechanical Co. Ltd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3]
[廠商代碼]89465446
[廠商名稱]向盟企業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英)]Shang Meng Co. Ltd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4]
[廠商代碼]12282118
[廠商名稱]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英)]Yuan Mao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 Ltd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 松江路80號3樓
[廠商地址(英)]3F., No.80,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廠商電話]02- 25212323
[決標金額]13,767,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7/06/14－107/07/23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印刷設備（含自動列印、折壓、郵封）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與評選]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序位第1
[預估需求數量]13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13,767,000元

[決標金額]13,767,000元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13,767,000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宜能事務設備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3,780,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參與評選]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序位第4
[未得標廠商2]
[未得標廠商]長文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3,793,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參與評選]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序位第2
[未得標廠商3]
[未得標廠商]向盟企業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3,806,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參與評選]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序位第3
[評選委員]
出席會議 姓名 職稱
是 蕭進興 科長
是 薛門騫 處長
是 邱啟宏 統計主任
是 葉自強 主任秘書
是 羅建勛 副署長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機關名稱]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MOJ
[機關地址]2F, No 115, SEc.1, Hoping E. Rd. Taipei, Taiwan
[標案名稱]Print equipment (print、folding and pressing) bidding project
[聯絡人]Mei-Hua Wu
[聯絡電話]886-2-26336650 Ext 267
[傳真號碼]886-02-26336929
[未得標廠商1]
[廠商代碼]27514262
[廠商名稱]Yi Neng Business Equipment Co. Ltd
[未得標廠商2]
[廠商代碼]52710087
[廠商名稱]Chang Wen Business Mechanical Co. Ltd
[未得標廠商3]
[廠商代碼]89465446
[廠商名稱]Shang Meng Co. Ltd

[得標廠商1]

[廠商代碼]12282118

[廠商名稱]Yuan Mao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 Ltd

[廠商地址]3F., No.80,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附加說明]Chang Hua City and Hualien City were included in the place of the contract.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7/06/14

[決標公告日期]107/06/19

[契約編號]AEA1070329

[是否刊登公報]是

[總決標金額]13,767,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1.93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是，實地監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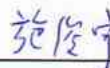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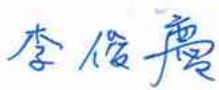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是，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履約地點尚有彰化市、花蓮市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決標紀錄

時間：107年6月14日下午5時40分

地點：本署

案號	AEA1070329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印刷設備（含自動列印、折壓、郵封）」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7.5.7		上網日期	107.5.4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宜能事務設備有限公司	\$13,780,000						
長文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13,793,000						
向盟企業有限公司	\$13,806,000						
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67,000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u>4</u>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u>4</u>家，審標結果<u>4</u>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u>0</u>家不合格。 二、<u>元茂國際企業(股)公司</u>經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定為最有利標，復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u>1</u>項第<u>3</u>款。 得標廠商：<u>元茂國際企業(股)公司</u> 決標金額：<u>新台幣壹仟參佰柒拾陸萬柒仟元整</u>（中文大寫） 其他：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評審過程	1. 本案投標廠商計4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4家，經審標結果4家應備文件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2. 本（107）年6月14日上午9時<u>30</u>分進行簡報、評選；評選結果，元茂國際企業(股)公司，由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經簽奉本機關首長於本年6月14日17時40分核定後決標。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107.5.15有2家廠商針對本案履約期限提出異議（向盟企業有限公司、福茂大勤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並於107.5.24以行執秘字第10700014820號函復。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1. 經查上揭廠商皆無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之情形。 2. 本案於107年3月13日以行執秘字第10702004750號函報上級機關法務部同意採最有利標原則辦理；法務部於107年4月11日以法律字第10703503680號函核准辦理在案。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印刷設備（含自動列印、折壓、郵封）採購」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召集人建勳

記錄：吳美華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外聘委員3人、內派委員2人，共計5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羅召集人建勳、薛委員門騫、蕭委員進興、葉委員自強、
邱委員啟宏

陸、請假委員：無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李俊慶、廖麗娟、李建德、吳美華（協助
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捌、評選方式：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4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
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宜能事務設備有限公司、長文事務機器有限公
司、向盟企業有限公司及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拾、召集人致詞：（略）

拾壹、報告事項：

一、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略）。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拾貳、廠商詢答事項：依廠商投標順序進行簡報、答詢

一、順序1廠商：宜能事務設備有限公司（下稱宜能公司）

廠商未到場。

二、順序2廠商：長文事務機器有限公司（下稱長文公司）

（一）薛委員門騫（詢）

1、貴公司提供之自動壓合機未列型號，請說明。

2、未說明保固期。保固期過後如何維護。

3、未說明提供之機器是使用碳粉還是油墨？其成本為何？可列印張數。

4、印表機有無環保標章。

(二) 蕭委員進興（詢）

1、如何計算紙張價錢。

2、機器使用之紙張有無限制。

3、提供之機器前端可列印 120 張，後端可壓合 80 封，會不會撞車。

4、未說明叫修服務。

5、印表機是用甚麼語言。100 分鐘印 12000 頁，機器多久可以轉化完印出，有提供額外轉換機制。

6、是否可以針對用量大的分署提供免費 rip。

(三) 葉委員自強（詢）

1、貴公司位於台中，因本署所屬分署分布在全國，是否全國均有據點，4 小時到修可否 13 分署均可達到。

2、案管系統與機器接合，系統整合問題未提及，是否有能力處理系統整合問題。

3、機器可連續操作多久，各執行股連續丟資料，機器可以負擔嗎。

4、維護費一年一台 10 萬多，大分署用量大，小分署用量小，維護都一樣嗎。

(四) 邱委員啟宏（詢）

1、系統過渡到列印機，套印軟體可以配合嗎，有無作業碼的問題。

2、資料傳送的上限是多少封。

3、硬碟空間及 RAM 大小為何。

4、案管系統內中文碼轉換後會不會無法辨識。

5、圖檔大於 200Mb 如何傳送。

(三) 長文公司（答）

1、折壓機型號找的是台灣在地廠商客製，沒有型號，沒有特別列出，國外廠商可能超出底價。

2、保固期照契約走，一般都是一年，後續保養合約一年收費 12 萬，包含消耗性零件。

3、油墨價格參考共同供應契約為一支 18,786 元，印量 A3 一支可以

印 8 萬張，A4 為 16 萬張(例如學校列印考卷)。環保標章申請中，預估 2~3 個月可拿到。

- 4、紅色油墨價錢較高(0.4 元)，一般雙色 0.2 元(以一般市場上平均耐印量)。
- 5、紙張不能印厚紙(例如信封)。
- 6、前端可印 120 張，後端可壓合 80 張，要配合後端機器，連線時會降速到 80 張。
- 7、台中苗栗地區由本公司負責，其他地區由簽約協力廠商負責，若廠商有缺料才由本公司維修，服務還是由本公司保證，技術能力問題一定是找有維護能力廠商維護，4 小時未到修，我們對簽約廠商有罰則，所以協力廠商不會延遲到修。
- 8、因前端列印後端壓合，紙張品質很重要，可提供貴機關叫紙服務。
- 9、作業系統輸出到目前尚未出現漏碼情形。列印機由點陣處理，套印時，驅動程式和機器本身皆可以調整。
- 10、本機器目前尚未發生資料無法丟出之問題(以學校單位 1 次 2、3 千資料為例)。
- 11、機器可連續操作 8 小時，機器常用時噴頭有自動清潔系統可排除油墨屑。
- 12、rip 價格很高，無法提供印量高的分署額外的服務。
- 13、超過 200mb 圖檔，須視電腦效能、原始檔案占記憶體容量而定。
- 14、本機器系統非 PCL 或 PS，系統整合字元沒問題，可能有轉檔問題，機器須作微調，列印即為整齊。

三、順序 3 廠商：向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向盟公司）

（一）薛委員門騫（詢）

- 1、貴公司提供的是 epson 的機器，屬世界品牌，是否有環保標章。
- 2、印表機壽命有 600 萬張，保固幾年。
- 3、未列維修費用。
- 4、本標案列印只要 2 色，貴公司提供 4 色，成本較高，對機關負擔很大，可否只提供 2 色。
- 5、請說明全省維護服務據點。

（二）蕭委員進興（詢）

1、pdf 檔案轉換成機器列印是否有問題。

2、機器是否需要特別的紙張。

3、機器可否只使用 2 色。

4、請說明壓合機部分如何維護及耗材。

(二) 葉委員自強 (詢)

1、保固期過後每年維護費用為何。

2、案管系統與機器能否整合，有無提供程式撰寫服務。

(三) 邱委員啟宏 (詢)

1、PDF 檔案由案管系統輸出，機器接收檔案有無上限。

2、列印機是點陣還是向量。

3、系統可以控制只用 2 色嗎。

4、轉換器是必要的嗎。

5、維修若用每季計算，如何算維修費。

(三) 長文公司 (答)

1、環保標章已申請中，預計今年可拿到。

2、提供之機器一年可印 600 萬張，可使用 5 年以上。

3、郵簡機維修費用保固一年，貴署要花錢的是進紙輪，原廠建議 100 萬張，後續維修只修過摺紙滾輪(橡膠滾輪)，如簽保養合約一年上限如每個月維護為契約價金 15%(含零件費用)，保養次數如為半年保養金額會降低(約 10%~15%)。

4、四色機無法只放 2 色墨水。

5、印表機由 epson 全省門市服務中心服務，郵簡機另由全省服務網，電話服務 2 小時內，一個工作天內到場維修。

6、不論哪家紙廠提供都可以，但是需要郵局認可的 100 磅紙。

7、系統可配合客製化，存取 80G。

8、轉向器是貴機關使用需求，但不使用恐無法達到貴機關要求 1 分鐘 120 張。

四、順序 4 廠商：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元茂公司)

(一) 薛委員門騫 (詢)

1、自動折壓機與何家廠商合作。

2、保固期過後，後續維護合約，可否以總印量計算。

- 3、請說明維修叫修能力。
- 4、請說明印表機是否有環保標章。

(二) 蕭委員進興(詢)

- 1、請說明油墨印刷耗材費用。
- 2、貴公司提供 4 小時到修，完修時間為何，未完修是否可以提供替代設備。
- 3、請說明前後端連結是否有控管機制，確保作業品質。
- 4、後端壓合機壓合力量可否控制，壓合多久須更換零件。

(三) 葉委員自強(詢)

- 1、機器可連續運作多久。
- 2、未來案管系統如有功能提升，影響原來設定，是否可提供免費服務。

(四) 邱委員啟宏(詢)

- 1、中文碼若跑掉如何處理。
- 2、監控系統可否測得卡紙狀況。

(五) 羅委員建勳(詢)

維護合約簽約與否是否有所不同。

(六) 元茂公司(答)

- 1、自動壓合機型號為 2PU-X100R，由本公司設計取其他廠商聯合開發，後續維修無虞。
- 2、後續維修也可不用簽約，本公司可提供免費服務(不含零件更換)。
- 3、叫修部分市區大概 2 小時，較偏遠地區分署可提供備用機，本公司會提供由原廠培訓人員負責維修服務。
- 4、已申請環保標章，預計今年可取得。
- 5、機器本身具備雙張檢測功能，可從遠端系統開啟來看列印情形。
- 6、後端壓合機壓力部分可微調。
- 7、本機器最長可連續操作為 1 星期 24 小時不停機。如法院每天至少 4~5 小時在運轉。台北地院 5 年前的機器迄今還在運轉，以貴署傳繳通知需求絕無問題。
- 8、系統整合部分只會多不會少，本公司會為客戶撰寫專屬程式，例如立法院，也免費提供許多程式，讓各單位列印順暢。

9、維護合約如不簽約，更換零件需費用，如簽約，更換零件不用費用。但本署標案無論簽約與否，到修時間都一樣。

10、有關中文碼漏字部分，機器會盡量降低中文碼漏字問題。

拾叁、評選結果：

一、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如附件）。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宜能公司總評分為 301／序位合計值為 19，長文公司總評分為 387／序位合計值為 11，向盟公司總評分為 380／序位合計值為 13、元茂公司總評分為 427／序位合計值為 5。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四、決議：

元茂公司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平均總評分達 80 分以上（85.4），且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

拾肆、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拾伍、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開標、審標紀錄

時間：107年6月10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署6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070329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印刷設備(含自動列印、折壓、郵封)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7.5.7	上網日期	107.5.4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宜能事務設備有限公司	13,780,000							
長文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13,793,000							
向盟企業有限公司	13,806,000							
元茂國際企業(股)公司	13,767,000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4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4 家，審標結果 4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___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_____項準用第_____款。 得標廠商：_____ 決標金額：_____ (中文大寫) 其他：_____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_____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評審過程	本案投標廠商計 4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4 家，經審標結果 4 家應備文件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預定於本(107)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評選，評選會議通知單另外寄發。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107.5.15 有 2 家廠商針對本案履約期限提出異議(向盟企業有限公司、福茂大勤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並於 107.5.24 以行執秘字第 10700014820 號函復。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1. 經查上揭廠商皆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情形。 2. 本案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行執秘字第 10702004750 號函報上級機關法務部同意採最有利標原則辦理；法務部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以法律字第 10703503680 號函核准辦理在案。							
記錄	_____ (簽章)		監辦人員	黃瑋珮 施俊宇 (簽章)				
會辦人員	李信超 (簽章)		主持人	葉自強 (簽章)				

④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12282118 (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7/06/06
08:44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葉自強

李俊慶

目前所在位置： [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12282118 公司名稱：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 [友善列印](#)[公司基本資料](#)[董監事資料](#)[經理人資料](#)[分公司資料](#)[自行登載事項](#)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2282118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工商憑證申請 」 「 工商憑證開卡 」 「 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00,000,000
代表人姓名	涂國安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0號3樓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69年06月12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6年11月10日
所營事業資料	商業事務機器買賣 印刷機械及其器材配件之買賣業務 複印機、影印機之配件材料買賣業務 電腦、通訊器材設備之買賣業務 視聽器材之買賣及按裝工程承攬業務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與正本相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107 年 03-04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 1 頁 / 共 1 頁 1070515115106

收據聯：本票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業人名稱：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0號3樓
負責人姓名：涂國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2282118
稅籍編號：A151103342
繳納期限：107年05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經收人員蓋章
公庫計算	1,511,346	1,511,346	
	本稅逾期天	本稅逾期滯納期天	
	加徵滯納金 %	加計利息	
		總計 (元)	

說明：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二、按本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日期（如過期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納本稅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加計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期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四、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五、繳納方式：
1. 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條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2. 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納(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
※利用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國際網路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前，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與正本相符



[遠端查詢]

0093003171953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一查照

查詢日: 107年03月28日

戶名: 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 000000000

帳號: 000000000

✓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7年03月22日

戶號: 0012282118

負責人戶號: T102276125

查 覆 結 果

✓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2 戶。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查詢條件]:12282118 查詢系統資訊: [InquiryTaskID: 13235940] [Inquiry ID: 28276770] [ItemCacheInfo ID: 26832371]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招標採購 印刷設備 (含自動列印、折壓、郵封) 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元茂國際企業(股)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徐國安		
	日期：107.6.4		

廠商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元茂國際企業(股)公司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之「印刷設備（含自動列印、折壓、郵封）採購」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守。

立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元茂國際企業(股)公司  (蓋印)

負責人姓名：涂國安  (蓋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4 日

列印時間：107/05/04 11:40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05/07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70329
[標案名稱]印刷設備（含自動列印、折壓、郵封）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51 - 辦公室及會計機器，其零件及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13,807,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否
[預算金額]13,807,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7/05/07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衛警值班台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7/06/05 17:00

[開標時間]107/06/06 10:00

[開標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大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650,000元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40個日曆天內交貨、驗收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基本資格：印刷設備製造廠商或供應商。合法設立營業，依法納稅，並能提供本案標的之廠商。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係指(1)資產負債表；(2)損益表；(3)現金流量表；(4)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等】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6、授權書(正本)。(負責人出席者免附)

(三) 受理檢舉單位：

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機關名稱(英)]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MOJ

[機關地址(英)]2F, No 115, SEc.1, Hoping E. Rd. Taipei, Taiwan

[標案名稱(英)]Print equipment (print、folding and pressing) bidding project

[聯絡人(英)]Mei-Hua Wu

[聯絡電話(英)]+886-2-26336650 Ext 267

[傳真號碼(英)]+886-2-26336929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

No fees

[領標地點(英)]2F, No 115, SEc.1, Hoping E. Rd. Taipei, Taiwan

[附加說明(英)]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7/05/04 11:33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招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否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2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3人

[評選委員總額]5人

[工作小組成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是 吳美華

是 李建德

是 廖麗娟

否 李俊慶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

[會議次數]1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是

[核准文號]法律字第10703503680號函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